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1〕176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州港公安港区斗湖堤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实施 试验桩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荆州智睿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荆州港公安港区斗湖堤作业区多用途码头实施实验桩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公安县朱家湾区域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647+700-648+000 处（迎水面）进行 3 根试验桩施工，桩号分别为 M7-7、M7-28、B3-3，距离荆南长江干堤外堤脚距离 299.8 米、308.5 米、345.7 米，桩径 1200 毫米，桩深 42.5-50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

安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堤防管理范围内的试验钢管桩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若因工程诱发险情，施工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荆州智睿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来广和施工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云、项目负责人瞿利兵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副局长丁与华、杨家厂管理段段长皮德来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